

合同登记编号：NY2026-070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

委 托 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开展 2026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险开展情况，做好中期监测，并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应的评价报告。

2.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前述多项质量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但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3. 数量要求：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中的指标体系要求，出具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总报告及分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共 4 套盖章纸质版。

4. 交付方式：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和纸质文件。乙方应当将电子版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具体邮件信息为【fujie@nyncj.beijing.gov.cn】。纸质文件按照前述份数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北门】。

第二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间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服务管理工作各项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报告材料。

第三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及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验收,并进行质量评审。

2. 验收标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项服务内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验收时间:乙方提供的服务最迟应通过验收时间: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或双方约定时间。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千元整(小写：¥346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元）；

(2) 第二次：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821099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号：110506010400098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书面变更前 3 日内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

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检查，并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绩效评价紧密相关的工作任务。

5、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

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2、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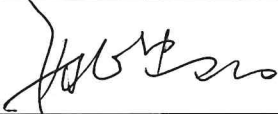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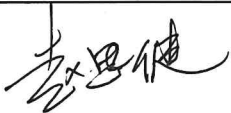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

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附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4日
	签字(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邮 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511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邮 政 编码	100081	
	电话	010-8210991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号	11050601040009874			

附件：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背景	学历	项目分工
1	李艳丽	高级会计师	硕士	项目经理
2	高 超	高级会计师	硕士	现场评价组（组长）
3	柳 晔	中级会计师	硕士	绩效复核组（组长）
4	郑庆春	中级会计师	本科	绩效复核组
5	蔡 玉	中级会计师	硕士	问卷调查组（组长）
6	郭玉鹤	金融学	本科	现场评价组
7	侯煜庐	金融学	本科	现场评价组
8	朱玉霞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硕士	现场评价组
9	唐国艳	保险	硕士	绩效复核组
10	陶 莎	农业经济管理	硕士	绩效复核组
11	孙 伟	农业信息化技术	博士	数据计算组（组长）
12	聂 谦	数据与应用数据	本科	数据计算组
13	刘佳仪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本科	数据计算组
14	陈爱莲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硕士	数据计算组
15	耿闻轩	农业信息分析	博士	问卷调查组
16	薛璐瑶	农业经济管理	本科	问卷调查组
17	丁 庆	经济学	本科	问卷调查组
18	赵俊晔	作物栽培与耕作学	博士	报告编制组（组长）
19	李 越	农业经济管理	博士	报告编制组
20	赵思健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博士	报告编制组